

公司代码：600869

债券代码：136317

债券代码：136441

公司简称：智慧能源

债券简称：15 智慧 01

债券简称：15 智慧 02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一、重要提示

-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 1.3 公司负责人蒋承志、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凯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周旭亮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总资产	1,761,609.84	1,767,322.92	-0.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83,091.99	489,824.57	-1.37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89.05	73,511.37	-93.89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53,188.11	289,430.87	-12.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732.57	7,959.14	-184.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582.68	6,727.50	-212.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8	1.63	减少 3.01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03	0.0359	-184.4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03	0.0359	-184.4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22,712.5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净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954,345.47	政府补助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747,349.1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6,948.4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75,343.39	
所得税影响额	-2,350,302.45	
合计	8,501,011.43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82,46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234,169,243	55.61	0	质押	1,120,1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无锡金投控股有限公司	67,920,000	3.06	0	未知	44,37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怡海川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7,947,000	1.71	0	无	0	其他
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怡海川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7,585,642	1.69	0	无	0	其他
缪云鹏	22,600,053	1.0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蔡道国	21,162,201	0.95	0	未知	150,211	境内自然人
蔡强	17,340,922	0.78	0	未知	17,340,922	境内自然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378,254	0.33	0	无	0	其他
丁一平	6,819,263	0.31	0	未知	6,818,263	境内自然人
崔其峰	4,556,880	0.21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234,169,243	人民币普通股	1,234,169,243
无锡金投控股有限公司	67,9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7,920,000
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怡海川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7,947,000	人民币普通股	37,947,000
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怡海川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7,585,642	人民币普通股	37,585,642
缪云鹏	22,600,053	人民币普通股	22,600,053
蔡道国	21,162,201	人民币普通股	21,162,201
蔡强	17,340,922	人民币普通股	17,340,92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378,254	人民币普通股	7,378,254
丁一平	6,819,263	人民币普通股	6,819,263
崔其峰	4,556,880	人民币普通股	4,556,88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远东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与上述其他股东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情形。 蔡强为蔡道国之子。 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有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情形。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同比增减 (%)	变动原因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48	5,216.10	-99.61	主要系结构性存款到期收回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27,290.38	19,494.64	39.99	主要系本期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	32,478.17	24,848.99	30.70	主要系本期支付的票据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11,253.92	17,507.12	-35.72	主要系本期支付员工薪酬余额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5,056.39	7,875.31	-35.79	主要系期初未到期已贴现/背书商业承兑汇票减少所致
长期借款	64,344.48	94,418.22	-31.85	主要系期初长期借款中一年内到期借款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负债所致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同比增减 (%)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253,188.11	289,430.87	-12.52	主要系销量下降所致
营业成本	213,100.20	233,911.31	-8.90	主要系销量下降所致
销售费用	15,744.51	25,373.82	-37.95	主要系出差减少所致
管理费用	12,989.47	9,376.72	38.53	主要系停工损失增加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3,261.04			主要系应收款减值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3,739.13	-597.51	525.78	主要系原材料价格下降所致
所得税费用	829.69	2,133.82	-61.12	主要系营业利润下降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89.10	73,511.37	-93.89	主要系上年同期票据支付较多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56.92	-24,878.69	-33.85	主要系上年同期支付收购京航安少数股权款3.56亿元及偿还公司债券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2.1 公司债本息兑付及摘牌

(1) “17智慧01”公司债券2020年本息兑付及摘牌

2020年2月，公司按时完成了“17智慧01”公司债券的本息兑付及摘牌工作，其中本金3,000.10万元，利息约170.41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17智慧01”公司债券2020年本息兑付及摘牌公告》（临2020-018）。

(2) “15智慧01”公司债券2020年付息

2020年3月，公司按时完成了“15智慧01”公司债券的付息工作，利息约19.01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15智慧01”公司债券2020年付息公告》（临2020-029）。

3.2.2 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1) 与青海国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诉讼

关于公司与青海国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国太”）的《土地、房产转让合同》纠纷案，自2018年立案后经过诉讼与反诉，2019年12月，公司收到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通知：驳回公司的诉讼请求及青海国太的反诉请求。

2019年12月，公司向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0年2月，青海国太向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0年4月，公司收到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判决通知：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1月、2月、4月披露的《关于公司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01、临2020-020、临2020-043）。

(2) 与远东集成科技有限公司、黄小东的诉讼

2018年11月，远东电缆向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集成科技偿还所欠借款、利息、逾期利息及违约金，同时要求黄小东对集成科技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020年1月，公司收到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通知：远东集成科技有限公司偿还远东电缆本金并支付利息，远东电缆就上述债权及本案诉讼费用有权以集成科技出质的高安市孚瑞新能源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折价或以拍卖、变卖该股权所得价款在担保数额14,000万元范围内优先受偿，黄小东就远东电缆行使质押担保权后对集成科技未清偿的债务（包含诉讼费用）承担45%的连带清偿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1月披露的《关于公司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03）。

（3）与蔡道国、颜秋娥、蔡强的仲裁

2020年1月，公司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请求裁决蔡道国、颜秋娥、蔡强支付补偿款、逾期补偿利息、公司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合计人民币68,323.69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1月披露的《关于涉及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04）。

（4）与陕西通家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诉讼

2019年1月，因与陕西通家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家公司”）动力电池组货款事宜，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远东电池向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提出判令通家公司向江西远东电池支付动力电池组货款及相应拖欠货款造成的违约金、苏金河对上述货款及相应违约金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19年8月，公司收到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判决通知：通家公司给付江西远东电池货款11,452.25万元及违约金、苏金河对通家公司所欠债务中的6,692万元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苏金河承担担保责任后有权向通家公司追偿。2020年2月，公司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决定受理江西远东电池、陕西通家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各自上诉案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1月披露的《关于公司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17）。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蒋承志
日期	2020年4月28日